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專案助理徵才公告(編制外人力) 徵才 機械工程系 1 名。 員額 單位 □行政助理。 □行政助理(職務代理人)。□約用助理。 職稱 ■ 其他 專案助理 ■ 定期契約:期間自114年11 月起聘用至115年10月30日止,並依實際報 契約 到日起僱用。 性質 □不定期契約。 每月支領新台幣 35,192 (學士)元(含勞、健保個人負擔)。(享勞健保、勞工退 月支 休金、年終獎金等,年資另計。本員額得依據本校【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案工作 薪酬 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】。) -、協助日本學牛在系上修課安排助教、學伴等相關業務。 工作 二、協助辦理暑期日籍學生半導體學程營隊。 項目 三、協助本系相關庶務。 四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1. 應具有大學以上學位。 2. 具學籍之學生(含休學)不得應徵,惟應屆畢業生得經用人單位同意准予參與甄 選,如經錄取應於到職日前**完成學業**並繳交畢業證書,否則撤銷其錄取資格。 資格 3. 負責盡職能獨立作業,品行端正,具服務熱誠、良好溝通及協調能力目配合度 條件 高,具學校行政工作、設計展示、專案規劃經驗者尤佳。 4. 熟悉電腦操作、Office 文書處理及網路整合操作能力。 5. 會日文尤佳。 6. 鼓勵身心障礙人士且具相當就業能力者應徵。 一、第一階段:「資格審查」,經審查通過後,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選。 遴選 程序 二、第二階段:進行「公開面試」。 一、採書面報名,請備妥下列文件並依序排列為一份。 應徵 1. 專案工作人員應徵報名表。(請至人事室網頁/表單下載/專案工作人員管理 方式 下載最新表格)。 與 2. 個人簡介與自傳(A4紙張直式橫書)。 日期 3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(外國學歷須經本國主管機關之驗證或認證)。 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;大陸地區人民在臺設籍滿10年之證明文件。

- 5. 其他可反映個人工作能力與相關經驗之(證照)文件影本。
- 二、請於114年 11 月 18 日(星期二)前以郵件(郵戳為憑)寄達「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」,封面標題書明「應徵專案助理」,或於公告截止日下班(17:00)前親送需求單位(工程一館2樓EM213室),面試時間則另行通知。
- 三、聯絡人:陳小姐(05-5342601轉4103)。
- 1. 本校將依規定查閱應徵人員有無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」。
- 本次甄選之員額如經本校凍結或取銷時,均不予通知進行面試。應徵人員寄送之應徵文件,除聲明協助寄還並自行檢附回郵信封之外,均不予寄還。
- 3. 除應徵人員提出請求發給未錄取通知外,本次甄選結果將公告於用人單位網頁,概不另行個別通知。若錄取人員為軍公教退休(職、伍)人員,並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- 4. 錄取人員經用人單位通知報到而無法完成報到者,得取消錄取資格。
- 5. 本次甄選得就甄選人數之二倍列候補人員,在候補有效期間(**4個月**)內,遇錄取人員未報到上班或中途離職者,由候補名單中依序遞補。

備註

- 6. 待遇、工作時間及其它管理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(另本校均配合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調整放假、補行上班,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安排出勤。)
- 7. 本校得視收件狀況逕行延長本職缺之公告收件截止日。
- 8. 本公告悉遵循相關法令,無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 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座、血 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等求職就業歧視內容。
- 本校現職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應徵本職缺並經通知錄取者,均應於報到日前請辭 現職職缺(結束現職之勞動契約)並依新進人員辦理報到手續,月支薪酬依本職 缺公告辦理起敘。